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 7 楼 邮编：215123

电话：0512-68240861 传真：0512-68253379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4
二、本次授予的内容	5
三、结论性意见	7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益友天元”或“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扬电子”或“公司”）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就公司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隆扬电子本次授予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授予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激励计

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隆扬电子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1、2026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2026年2月10日，公司通过公告栏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6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24日，公

示期不少于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26年3月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5、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第一批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内容

（一）关于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第一批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以2026年8月25日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交易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第一批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 名预留授予（第一批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0 万股，授予价格为 25.15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现前述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唐海燕：_____

庞 磊：_____

马雅清：_____

年 月 日